



SEP 6 - 1982

S/PV.2381

1982年6月26日

第二千三百八十一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82年6月26日星期六上午2时45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德拉巴雷·德南特依先生（法国）

成员：中国

圭亚那

爱尔兰

日本

约旦

巴拿马

波兰

西班牙

多哥

乌干达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扎伊尔

梁于藩先生

辛克莱先生

多尔先生

西堀先生

努赛贝赫先生

卡姆先生

诺瓦克先生

皮内斯先生

阿乔伊先生

奥顿努先生

特罗扬诺夫斯基先生

安东尼·帕森斯爵士

利钦斯坦先生

卡曼达·瓦卡曼达先生

本记录载有以英语所作发言和以其他语言所作发言的英语口译译文的最初文本。最后文本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中刊印。

更正仅限于发言原文。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866号，A-3550室）。

上午2时50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1982年6月4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5162)

主席：根据前几次会议就这个项目所作的决定，我邀请黎巴嫩代表和以色列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在安理会议席就座；我邀请埃及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应主席邀请，图埃尼先生(黎巴嫩)和布卢姆先生(以色列)在安理会议席就座；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安理会议席就座；阿卜杜勒·梅古伊德先生(埃及)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安理会现在继续审议议程上的这一项目。

安理会成员已收到文件S/15255/Rev.2，其中载有法国提出的一项决议草案全文。应安理会理事国的要求，我要指出，对该决议草案应作如下更正：

执行部分第1段应改为：

“要求所有各方在黎巴嫩全境立即实行停火。”

执行部分第5段应改为：

“支持黎巴嫩政府的如下意愿：重新获得对其首都的完全控制权，并为此目的建立政府的武装部队，这些武装部队将进驻贝鲁特市区并驻扎在周围地区；”。

执行部分第8段应改为：

“请秘书长刻不容缓地而且至迟不超过1982年7月1日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以及第508(1982)号、第509(1982)号和第512(1982)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安理会理事国还收到了下述文件：S/15233，即1982年6月18日古巴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5243，即1982年6月18日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248，即1982年6月22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251，即1982年6月23日匈牙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S/15254，即1982年6月24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现在，我以法国代表的身分发言。

在将这项决议草案提交安理会通过的时候，法国想郑重指出，贝鲁特最新的事态发展在对黎巴嫩人民怀有友好感情的法国人民中间以及在法国最高级官员中间引起了严重关切。

今天，令人忧虑的不是别的，而是整个贝鲁特市区的完全毁灭，该城市已遭受十二年武装冲突的祸害，并在近期内面临着彻底毁灭的威胁。在这个受苦受难的城市里，黎巴嫩平民和巴勒斯坦平民冒着这样的风险：他们不得不为了一场就在他们平日生活的地方进行的战争付出非常高昂的代价。

面临这样的前景，法国政府认为安理会有采取行动的义务。根据第508(1982)号、第509(1982)号和第512(1982)号决议的规定，安理会必须顺应局势的要求，严肃地提醒冲突各方尤其是以色列要恪守停火的规定。为了保护无辜平民免遭冲突之害，安理会必须迫使在贝鲁特西区作战的武装部队脱离接触，并保证该城市实行有效的中立化以免遭到彻底毁灭。

在目前情况下，联合国可以通过采取行动来促成一种能够驱除战争和城市化为废墟这一阴影的局面。除了依靠将要完全承担起进驻和保护平民的任务的黎巴嫩军队外，安理会还可以同意派驻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这些军事观察员的驻留首先将满足国际社会、同时也是法国的下列深切愿望：减轻因战斗而受害者的痛苦，保证国际援助得以送到平民之手，并保证在该地区恢复起码的安定。

因此，法国提出的使贝鲁特西区中立化的建议不能认为是一个持久的政治解决办法。这只不过是开始真正的谈判以保证一切有关国家和人民的生存、安全和合法权利、首先是保证黎巴嫩本身的生存、安全和合

法权利的第一个条件。最后解决当前这场悲剧要通过恢复黎巴嫩的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来实现。这还意味着，要解决巴勒斯坦人民的问题，就要承认他们有权建立一个享有与该地区其他国家特别是以色列同样权利的国家，而这个问题不解决，中东就不会有实现和平和稳定的希望。

现在，我继续履行我作为安理会主席所承担的职责。

我认为，安理会已准备好对审议中的这项经过我在会议开始时宣读的更正之后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反对意见，我现在就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因无异议，会议决定如上。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中国、法国、圭亚那、爱尔兰、日本、约旦、巴拿马、波兰、西班牙、多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扎伊尔。

反对：美国。

弃权：无。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14票赞成，一票反对，零票弃权。由于安理会一个常任理事国投了反对票，该决议草案未能获得通过。

现在，我请要求准许在表决后发言的代表发言。

利钦斯坦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美国政策的根本基础现在是而且一贯是帮助恢复黎巴嫩政府在全国行使的充分权力，帮助恢复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国政府深为黎巴嫩人民在目前危机中遭受的苦难所感动。我们本来希望安理会今晚审议的决议草案能反映出人们这一深为关切的心情。遗憾的是，尽管这项决议草案中有许多我们支持的东西，但它未能提出为恢复黎巴嫩政府的权力所必需的至关重要的条件，即把既不服从又不尊重黎巴嫩政府主权的巴勒斯坦武装分子从贝鲁特和其他地方清除出去。

因此，在我们看来，不提这一必要的条件是不符合恢复黎巴嫩主权这一根本目标的。我们认为这是个致命的缺陷。

该决议草案中确实有许多我们支持的东西，即：第一，要求立即停火；第二，要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武装力量同时撤出贝鲁特地区；第三，建议联合国观察员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监督停火。

对于外国武装分子对黎巴嫩政府的权力和整个地区的稳定所构成的威胁，安理会理事国是十分清楚的。我们深为遗憾的是，在我们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中，这一极为重要的因素并未受到我们认为它必须受到的重视。

主席：下一位发言者是以色列代表。我请他发言。

布伦先生(以色列)：1982年6月11日星期五，以色列政府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除了别的之外还说：

“在以色列国防军完成其所担负的任务之后，政府已指示该国防军及其所有下属部队于今日中午十二点开始停火。从那时起，以色列军队除非遭到射击，否则将不在黎巴嫩任何战线上开火。”

从那时以来，我国政府又在许多场合重申了这一立场，尽管另一方一再违反和破坏停火协议。

根据这一立场，我国政府于昨天即6月25日再次指示以色列国防军在当地时间下午8时(即纽约时间下午2时)在黎巴嫩全线停火。根据我在大约15分钟前得到的消息，到目前为止，即在过去的13个小时内，在黎巴嫩全境一直保持着停火状态。

主席：根据我的名单下一位发言者是黎巴嫩代表。现在请他发言。

图埃尼先生(黎巴嫩)：主席先生，现在已经不是作讲演的时候。我发言只是为了表示一下我的国家和政府十分赞赏法国及其总统密特朗先生采取的主动行动。我们知道，任何一个决议案都不可能是完美无缺的。安理会审议的这项决议草案，不是我们所能讨论

的东西——我们不是安理会理事国。我们只能对该决议草案未能获得通过表示遗憾。

主席：我感谢黎巴嫩代表对我的国家和政府所说的友好的话。

再没有人要发言了。安理会对今天议程上这一项目的审议到此结束。

上午3时零5分散会。